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新春趣味运动会活动策划、实施采购项目

院内遴选公告

因医院需要，对 2025 年新春趣味运动会活动策划、实施项目进行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2025 年新春趣味运动会活动，活动时长为半天。

(二) 相关要求

1. 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具备策划、设计且执行能力强等工作团队，至少配备 2 负责人负责推进该项目进度并及时与采购方负责人进行实施对接。

2. 投标方需要有相关策划活动的经验，提供类似的活动案例参考，详细制定本次活动方案（效果图/视频/活动主题/活动意义），方案须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3. 负责场地布置、选址，合理规划场地位置，场地总面积不小于 1200 平米（至少包含 2 个篮球场地及户外跑道），须提前跟采购人确定，场地布置包括但不限于主桁架、舞台、道具、易拉宝、宣传海报、音响、定制队服、各活动项目器材，为参加活动的每位成员购买

保险（额度不低于 40 万元）、奖杯、奖品并配备餐食（20 元/人）、矿泉水等。（我院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 150 人）

4. 活动项目设置需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3 项游园项目、1 场篮球赛、5 项运动会项目等，活动时长不少于 4 小时。

5. 提供活动的相关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人、礼仪、相关工作人员等）、相关文案（包括但不限于主持辞、领导致辞讲话文稿等）。

6. 负责活动全程的高清摄影拍照、制作活动高清视频，视频分辨率不得低于 1080p。活动结束后当天反馈 30s 的活动视频及不低于 50 张的活动照片，并于活动结束后第二天反馈不低于 3 分钟的活动视频。照片与视频需专业且构图合理，展现职工活力。

7. 负责活动用车安全，统一来回接送接，确保人员安全送达。

8. 明确活动全程人员分工，至少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确保现场各项工活动的顺利开展。

9. 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设施设备要求

1. 高清摄影摄像机，专业团队全程摄像不少于 2 名。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方活动开展的要求。

4. 项目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额外增加费用。

5. 付款方式：活动顺利开展完成后以对公转款的形式一次性付清；项目未执行不支付。

6.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活动结束后，采购方根据开展具体情况及活动满意度测评，进行验收，满意度达到 95%均全额支付。

(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4.5 万元，供应商报价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三. 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5. 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的参与人员清单（列明工作分工）。
6. 提供本公司的相关策划执行活动案例。
7. 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活动方案。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01 月 02 日 17:0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报价明细表

内容	报价（元）	伴随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